

##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补充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原公告中“二、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部分的表述不够清晰，为了让投资者更全面清楚地了解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现对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补充如下：

### 一、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市日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

售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3 人，其中 1 人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41 人满足解除 80%限售股份的条件，11 人满足解除 60%限售股份的条件。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p>	<p>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超过 75%，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4 1682 850 1861">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需改进</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p>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p>本次激励对象中：</p> <p>(1) 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共计全额解除 288,813 股，该名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管；</p> <p>(2) 4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本次计划解除限售 1,098,958 股,实际解除限售额度的 80%，共计解除 879,183 股，差额部分股份回购注销，该 41 名对象为公司中层干部及核心人员；</p> <p>(3) 1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其中一名对象为董事、高管，其余 10 名为中层干部及核心人员，本次计划解除限售 121,3018 股,实际解除限售额度的 60%，共计解除 727,818 股，差额部分股份回购注销；</p>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上述 53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注：1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合格”，本次计划解除限售 21,662 股,实际解除限售额度的 0%，共计解除 0 股，该部分股份全额回购注销，该名对象为中层干部及核心人员。

部分激励对象按对应解除限售比例计算解除限售股数和回购注销股数后可能产生不足一股的碎股，因此公司将可能产生碎股之完整一股向相应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故相应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比例与计划解限比例之 80%、60%存在微小差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指标已达成，满足《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上市日为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9 人，其中 43 人满足解除 80%限售股份的条件，6 人满足解除 60%限售股份的条件。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超过 75%，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1) 4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本次计划解除限售 454,865 股,实际解除限售额度的 80%，共计解除 363,893 股，差额部分股份回购注销，该 43 名对象为公司中层干部及核心人员；

(2) 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本次计划解除限售 34,770 股,实际解除限售额度的 60%，共计解除 20,862 股，差额部分股份回购注销,该 6 名对象为公司中层干部及核心人员；

注：部分激励对象按对应解除限售比例计算解除限售股数和回购注销股数后可能产生不足一股的碎股，因此公司将可能产生碎股之完整一股向相应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故相应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比例与计划解限比例之 80%、60% 存在微小差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指标已达成，满足《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为 189.5814 万股,可解除对象 53 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8.4755 万股,可解除对象 49 人。

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228.0569 万股,合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0 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可解限 53 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可解限 49 人,其中 22 人同时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此实际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为 80 人)。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31,379.0502 万股的 0.73%。

(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万股)	第三期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三期考核情况对应解限比例	第三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孙峰	董事、副总经理	252.71	101.08	60%	60.65
赵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2.20	28.88	100%	28.88
四十一名中层干部、核心人员		274.74	109.90	80%	87.92
十名中层干部、核心人员		50.54	20.22	60%	12.13
合计		650.19	260.08	-	189.58

注:

1.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和 2019 年 6 月 14 日实施了 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较《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生相应的变化。

2.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限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650.19 万股,本次计划解除获授总数的 40%,即 260.08 万股。

3. 董事、高管孙峰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共获授限制性股票 252.71 万股,第三期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总数的 40%,为 101.08 万股。因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计划的 60%,因此本次孙峰可解除限售共计 60.65 万股,差额部分股份将回购注销;

4. 高管赵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共获授限制性股票 72.20 万股,第三期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总数的 40%,为 28.88 万股。因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考核结果为“优秀”则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计划的 100%,因此本次赵游可解除限售共计 28.88 万股;

5. 41名中层干部、核心人员激励对象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共获授限制性股票274.74万股，第三期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总数的40%，为109.90万股。因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考核结果为“良好”则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计划的80%，因此本次该41名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87.92万股，差额部分股份将回购注销；

6. 10名中层干部、核心人员激励对象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共获授限制性股票50.54万股，第三期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总数的40%，为20.22万股。因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计划的60%，因此本次该10名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12.13万股，差额部分股份将回购注销；

7. 激励对象中孙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游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万股)	第三期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三期考核情况对应解限比例	第三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四十三名中层干部、核心人员		151.62	45.49	80%	36.39
六名中层干部、核心人员		11.59	3.48	60%	2.09
合计		163.21	48.97	-	38.48

注：

1. 2017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1日和2019年6月14日实施了2017年和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较《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生相应的变化。

2.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限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63.21万股，本次计划解除获授总数的30%，即48.97万股。

3. 43名中层干部、核心人员激励对象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共获授限制性股票151.62万股，第二期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总数的30%，为45.49万股。因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考核结果为“良好”则实际

解除限售额度为计划的 80%，因此本次该 43 名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 36.39 万股，差额部分股份将回购注销；

4. 6 名中层干部、核心人员激励对象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共获授限制性股票 11.59 万股，第二期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总数的 30%，为 3.48 万股。因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计划的 60%，因此本次该 6 名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 2.09 万股，差额部分股份将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